

彰化縣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檔使用管理辦法

彰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0980323067 號令公告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國土資訊發展，促進資訊交流共享，以發揮數值地形圖資料推廣利用效益，訂定本辦法。
本辦法數值地形圖檔之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。
依本辦法提供之數值地形圖檔，以本府自行產製者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數值地形圖檔，應填具申請表，經本府核准後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及領取數值地形圖檔資料事宜。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。

機密圖檔之申請或刊載，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數值地形圖檔，僅提供申請者依申請書載明用途之使用，但經本府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申請數值地形圖檔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 每幅數值地形圖檔收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 申請者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，每幅數值地形圖檔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政府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依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，本府得無償提供使用。

申請者為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及本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本府得無償提供。

依本辦法收取之費用，依法解入本縣縣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